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47號

原　　告　桐暉纖維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德芳

訴訟代理人　陳昆鴻律師

　　蕭皓軒律師

被　　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盛忠

訴訟代理人　楊玉珍律師

複　代理人　黃俊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萬捌仟參佰捌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參佰壹拾萬捌仟參佰捌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起；其餘肆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伍拾萬捌仟參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宏益，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吳盛忠，吳盛忠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97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7萬8,9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5年3月16日追加請求被告返還履約保證金40萬元（見本院卷第365至366頁）。雖屬訴之追加，然被告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視為同意追加，依據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1月17日簽訂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度清潔人員反光背心、反光帽、雨衣、雨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總價金為397萬8,975元，原告並交付履約保證金40萬元予被告。原告嗣於114年3月28日交付全部貨品（下稱系爭貨品），並經被告於114年4月22日驗收完成，然被告迄未給付原告價金397萬8,975元。又原告已於114年4月22日通過驗收，且經過30日無待解決事項，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款約定，被告應返還履約保證金40萬元予原告，卻拒絕返還。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3條、第5條第1款第6目、第11條第1款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7萬8,975元，及其中397萬8,97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40萬元自民事變更聲明暨爭點整理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於113年1月17日標得被告辦理之113年度清潔人員反光背心、反光帽、雨衣、雨鞋採購標案（下稱系爭標案），兩造並於同日簽訂系爭契約。然原告未於決標翌日起30日內將樣品製作完成並送達被告，亦未於決標翌日起180日交付系爭貨品，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7條第1款第5目

約定。又系爭貨品有如附表所示之瑕疵，不符合系爭契約第12條第1款約定，且經被告驗收不合格並以書面限期命改善後，原告未於期限內改正，復未依商品標示法標示原產地等資訊，亦違反系爭契約第17條第1款第9、11、13目約定。被告遂於114年6月5日寄發中市環勞字第1140067979號函（下稱系爭函文），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款第5、9、11、13目約定，對原告解除系爭契約，該函並於114年6月6日送達原告，被告自無庸給付原告價金397萬8,975元，且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3款第4目約定，被告亦無須返還原告履約保證金40萬元。

（二）縱認被告未合法解除系爭契約，然女用雨鞋、反光背心B、男用雨鞋、雨衣既有如附表所示之瑕疵，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款第1目約定，被告得減價50%收受，且原告應給付被告減價金額20%之減價違約金（詳如附表）。又原告送樣、交貨及改善分別逾期14日、135日、25日，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款約定，每日應按契約價金0.1%計算逾期違約金，是原告應分別給付被告逾期違約金5萬5,706元、53萬7,162元、5萬2,098元，被告並以上開對原告之違約金債權對原告本件請求之買賣價金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被告於112年12月27日辦理系爭標案之公開招標，並於113年1月17日決標，由原告得標，決標金額為397萬8,975元，低於底價80%。兩造並於113年1月17日簽訂系爭契約，原告已交付履約保證金40萬元予被告。

（二）原告於113年3月1日完成全部樣品之送達，經被告於113年3月5日發函通知原告已逾期14日，且部分樣品有缺失，要求原告儘速改善。原告於113年6月12日完成修正樣品之送達，並於同日經被告收受無誤。

（三）原告於113年11月27日交付被告全部貨品，並於同日委由

公正檢測單位測試反光背心A、反光背心B、反光帽（男用A、男用B及女用）、雨衣，其中僅反光帽（男用A）符合規定，其餘貨品反光性能係數均未符系爭契約所定標準。

（四）被告於113年12月20日以中市環勞字0000000000號函復原告，將於113年12月25日辦理反光背心、反光帽及雨衣之反光性能數據複驗，並於113年12月25日以中市環勞字0000000000號函請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協助辦理本件採購案之反光安全功能效益測試。

（五）兩造於114年1月8日在被告勞工安全衛生科辦公室（下稱勞安科辦公室）進行第3次驗收，驗收結果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他）情形」，並註記反光背心A及反光帽（女用）2項複驗後仍未符合標準，由原告收回改善並於114年3月3日前送達各區隊。該次驗收由訴外人即被告職員賴昭明擔任紀錄，並有訴外人即原告代表周宏森及被告主驗人員林家瑜在場。

（六）原告已於114年3月28日將改善之反光背心A及反光帽（女用）交付予被告，原告已將系爭貨品全部交付被告。

（七）兩造於114年4月22日在勞安科辦公室進行第4次驗收，驗收結果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並註記同意辦理後續給付結算事宜。驗收經過記載：「…二、…廠商於114年3月28日完成全部改善送達…五、有關女用雨鞋減價及違約款，樣品送達逾期，交貨履約逾期與限期改善逾期違約請依契約規定辦理。（詳參附件減價及逾期違約計算說明）」等語。減價及逾期違約計算說明並記載：「…三、以上減價款及違約款52,378元＋違約金644,966元共697,344元。（須自應付契約給付價金總額扣抵）」等語。該次驗收由訴外人即被告職員洪金火擔任紀錄，並有周宏森及林家瑜在場。

（八）被告於114年5月19日以中市環勞字第1140059656號函通知原告所交付之系爭貨品未依商品標示法辦理。

（九）原告交付之反光背心B，左胸前螢黃色反光片上之「臺中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文字，「臺」字誤植為「壹」，被告於114年6月5日以中市環勞字第1140065516號通知原告上開誤植之情形，並於同日寄發系爭函文，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款第5、9、11、13目約定，對原告解除系爭契約，該函於114年6月6日送達原告。

（十）如被告解除系爭契約不合法，兩造同意被告以下列減價金額、減價違約金及逾期違約金，對原告本件請求之買賣價金為抵銷：

1.減價金額及減價違約金部分：

⑴女用雨鞋部分：減價金額為4萬3,648元，減價違約金為8,730元，共5萬2,378元。

⑵反光背心B部分：減價金額為14萬4,375元，減價違約金為2萬8,875元，共17萬3,250元。

2.履約逾期部分：

⑴送樣逾期部分：原告於113年3月1日始完成全部送樣，逾期14日，逾期違約金共5萬5,706元。

⑵交貨逾期部分：原告於113年11月27日始完成全部交貨，逾期135日，逾期違約金共53萬7,162元。

⑶改善逾期部分：原告於114年3月28日始完成改善部分之全部交貨，逾期25日，逾期違約金共5萬2,098元。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款第5、9、11、13目約定解除系爭契約，均不合法：

1.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在私法領域內，當事人依其意思所形成之權利義務關係，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權利人雖得自由決定如何行使其基於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惟權利人就其已可行使之權利，在相當期間內一再不為行使，並因其行為造成特殊情況，足以引起義務人之正當信任，以為倘其履行權利人所告知之義務，權利人即不欲行使其權利，如斟酌權利之性質，法律行為之種類，當事人間之關係，社

會經濟情況及其他一切因素，認為權利人在義務人履行其所告知之義務後忽又出而行使權利，足以令義務人陷入窘境，有違事件之公平及個案之正義時，本於誠信原則發展而出之法律倫理（權利失效）原則，應認此際權利人所行使之權利有違誠信原則，而不能發生應有之效果（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7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款第5目約定，如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履約進度落後20%以上且達10日以上；同款第9目約定，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同款第11目約定，原告未依系爭契約履約，自接獲被告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同款第13目約定，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被告均得以書面通知原告終止或解除系爭契約（見本院卷第48至49頁）；同條第2款則約定，如被告未依同條第1款約定終止或解除系爭契約，原告仍應繼續履行系爭契約（見本院卷第49頁），足見被告於原告有系爭契約第17條第1款第5、9、11、13目所定之情形時，得選擇終止或解除系爭契約，然被告若未為終止或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2款約定，即應繼續履行系爭契約。

3.參以原告於113年3月1日始完成全部送樣，共逾期14日，且於113年11月27日始完成全部交貨，共逾期135日，嗣於114年3月28日始完成改善部分之全部交貨，共逾期25日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並於114年4月22日在勞安科辦公室進行第4次驗收，該次驗收結果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並註記同意辦理後續給付結算事宜乙節，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被告於原告逾期送樣、交貨、改善時，均未選擇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款第5、9、11目解除系爭契約，而係通知原告限期改善，原告亦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2款約定繼續履行。而原告於114年3月28日交付改善品項後，兩造復於114年4月22日辦理第4次驗

收，被告並同意辦理後續給付結算事宜，且驗收經過第5點記載「有關女用兩鞋減價及違約款，樣品送達逾期，交貨履約逾期與限期改善逾期違約請依契約規定辦理」等語（見本院卷第295頁），應已足以引起原告對被告不再解除系爭契約，而係採減價收受及計收逾期違約金處理之正當信賴，然被告卻於同意驗收後之114年6月5日寄發系爭函文向原告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依前揭說明，應認被告所行使之權利有違誠信原則，而不生解除系爭契約之效果。

4.被告另辯稱系爭貨品有如附表所示之瑕疵，不符合系爭契約第12條第1款約定，且未依商品標示法標示原產地等資訊等語，然兩造於114年4月22日在勞安科辦公室進行第4次驗收，該次驗收結果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並註記同意辦理後續給付結算事宜乙節，業如前述，足見原告交付之系爭貨品確經被告驗收合格，且該次驗收僅就女用兩鞋為減價收受，並同意辦理後續給付結算事宜。而被告所列如附表所示之瑕疵既於被告驗收時即已存在，且經被告同意驗收而承認受領，尚難認原告有違反系爭契約且情節重大之情形。又系爭貨品雖未依商品標示法標示原產地等資訊，然兩造並未就系爭貨品之原產地有何限制，且兩造就系爭貨品之規格已於系爭契約中約定，縱使系爭貨品有違反商品標示法之情形，已難認屬違反法令且情節重大之情形。是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款第13目解除系爭契約，自不合法。

5.被告雖辯稱第4次驗收僅係抽查而非逐件檢驗，且該次驗收內容主要為反光背心A及反光帽（女用）之反光性能，不能據此認定系爭貨品已經全部驗收完成等語。然兩造於114年4月22日在勞安科辦公室進行第4次驗收，該次驗收結果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並註記同意辦理後續給付結算事宜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該次驗收並未將驗收合格之範圍限定於反光背心A及反光帽

（女用），且被告已同意辦理後續給付結算，被告既已同意原告通過驗收，自不得再以其僅抽查而非逐件檢驗，否認該次整體驗收合格及付款結算之效力。是被告上開所辯，並不可採。

6. 至被告辯稱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9款約定，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被告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縱使被告已經同意驗收，嗣後如發現有缺失，被告仍得解除系爭契約等語。然原告依系爭契約所應負交付系爭貨品之義務，並未因被告同意驗收而減少或免除，僅就如附表所示之瑕疵部分，視為被告於同意驗收時已承認受領，業如前述，被告並通知原告就女用雨鞋部分辦理減價收受及計算逾期違約金，尚難認有減少或免除原告應負之履約責任。是被告上開所辯，亦不可採。

7. 從而，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款第5、9、11、13目約定解除系爭契約，均不合法，不生解除系爭契約之效力。

（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5條第1款第6目約定及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價金310萬8,381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 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款第6目約定，被告應於驗收合格後付款；參以原告已於114年4月22日在勞安科辦公室第4次驗收時通過，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5條第1款第6目約定及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價金397萬8,975元，應屬有據。

2. 惟兩造同意就女用雨鞋及反光背心B辦理減價收受，是原告得請求之價金應分別減少4萬3,648元、14萬4,375元。原告復同意被告以女用雨鞋減價違約金8,730元、反光背心B減價違約金2萬8,875元、送樣逾期違約金5萬5,706元、交貨逾期違約金53萬7,162元、改善逾期違約金5萬2,098元為抵銷，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價金310萬8,381元（計算式：397萬8,975元－4萬3,648元－14萬

4,375元－8,730元－2萬8,875元－5萬5,706元－53萬7,162元－5萬2,098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三）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款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履約保證金40萬元，為有理由；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3款第4目約定，拒絕發還原告履約保證金40萬元，則無理由：

1. 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款約定，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見本院卷第37頁）。而原告已於114年4月22日通過驗收，該次驗收所載減價金額及逾期違約金，亦經兩造同意自原告本件請求之價金中扣除，已無其他待解決事項，業如前述，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款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履約保證金40萬元，自屬有據。

2. 被告雖辯稱其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3款第4目約定，得拒絕發還原告履約保證金40萬元等語，然該款得拒絕發還履約保證金之前提係被告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而合法解除系爭契約，然被告解除系爭契約既不合法，自不得依該款約定，拒絕發還原告履約保證金40萬元，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不可採。

（四）被告以男用雨鞋及雨衣減價金額115萬6,802元及減價違約金23萬1,360元為抵銷抗辯，並不可採：

1. 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足見被告採減價收受之前提，係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若系爭貨品業經被告同意驗收，應視為被告已承認受領，縱認男用雨鞋及雨衣有附表所示之瑕疵，亦不得嗣後再依該款約定要求減價收受。

2. 被告既不得於驗收後再就男用雨鞋及雨衣為減價收受，且

對原告無減價違約金之債權，是被告以男用雨鞋及雨衣減價金額115萬6,802元及減價違約金23萬1,360元為抵銷抗辯，自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5條第1款第6目、第11條第1款約定及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50萬8,381元（計算式：310萬8,381元＋40萬元），及其中310萬8,38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5日（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14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91頁）；其餘40萬元自民事變更聲明暨爭點整理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8日（民事變更聲明暨爭點整理狀繕本於115年3月17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362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薛美怡

附表：

編號	品項	被告抗辯之瑕疵（本院卷第431至434頁）	減價金額	減價違約金
1	雨衣	1.樣品與交貨品不符部分 （1）雨帽魔鬼氈：	94萬6,050元（計算式：3,975件×47	18萬9,210元（計算式：94萬6,050

		A.樣品之兩帽魔鬼氈為正方形； B.交貨品之魔鬼氈為長方形，重疊有限、不夠牢靠。 （2）上衣拉鍊： A.樣品之上衣拉鍊為黃色、正面略有弧度，中間孔洞並呈現圓弧狀； B.交貨品之上衣拉鍊為白色、正面略呈現為梯形結構，中間孔洞並呈現梯形結構。 2.交貨品濃重塑膠異味。	6元x50%）	元x20%）
2	男用雨鞋	1.樣品與交貨品不符 （1）鞋底處外觀： A.樣品之前方部分紋路呈現橫向、排列狀，後跟部分紋路亦呈現橫向且傾斜、排列狀，鞋底接觸地面處並無明顯紋路。 B.交貨品之前方部分紋路呈現左、右交叉狀，後跟部分紋路呈現箭頭狀、排列狀，鞋底接觸地面處有明顯波浪狀紋路。 （2）鞋底處厚度： A.樣品之前方部分厚度約1.5公分，後跟部分厚度約為3.1公分。 B.交貨品之前方部分厚度約1.4公分，後跟部分厚度約為2.8公分。 （3）鞋身處外觀： A.樣品之鞋跟橫條立體紋路上方無其他紋路，鞋身中間圓形立體紋路內亦無其他紋路。 B.交貨品之鞋跟橫條立體紋路上方有兩橫條立體紋路，無其他紋路，鞋身中間圓形立體紋路內亦有橫條立體紋路。 （4）鞋身、鞋頭處硬度： A.樣品之鞋身、鞋頭處硬度較交貨品為高，樣品鞋口裁切較完整。 B.交貨品之鞋身、鞋頭處硬度較樣品為低，不易直立，鞋口裁切較不完整，內襯布有毛邊。 2.交貨品濃重塑膠異味。	21萬0,752元（計算式：3,293雙x128元x50%）	4萬2,150元（計算式：21萬0,752元x20%，元以下四捨五入）
3	女用雨鞋	1.樣品與交貨品不符 （1）鞋底處外觀： A.樣品大致為褐色，中間處則呈現紫色，前方部分紋路呈現橫向、排列狀，前方中間則為橫向波浪、排列狀，後跟部分紋路呈現橫向且傾斜、排列狀。 B.交貨品整體為黑色，前方部分紋路呈現塊狀，中間塊狀處鞋底接觸面積有點狀紋路，後跟部分紋路呈現橫向、排列狀，中間部分則為箭頭狀，鞋底紋路與樣品不同。	4萬3,648元（計算式：682雙x128元x50%）	8,730元（計算式：4萬3,648元x20%，元以下四捨五入）

		（2）鞋底處厚度： A.樣品之前方部分厚度約1.1公分，後跟部分厚度約為2.4公分。 B.交貨品之前方部分厚度約1.5公分，後跟部分厚度約為2.8公分。 （3）鞋身處外觀： A.樣品呈現暗紫色，鞋身上方為一條褐色橫條立體紋路，鞋身中間為兩條弧線立體紋路環繞。 B.交貨品呈現暗紅色，鞋身上方為二條立體紋路，鞋身中間為一條弧線立體紋路，且呈現縫線狀，鞋跟處有三條立體紋路，鄰接鞋底處有二條立體紋路。 （4）鞋身內部外觀： A.樣品具有圖案、花紋，且樣品鞋口裁切較完整。 B.交貨品無圖案、花紋，且鞋口裁切較不完整，內襯布有毛邊。 （5）鞋墊： A.樣品有鞋墊。 B.交貨品無鞋墊。 （6）鞋底硬度： A.樣品鞋底硬度較硬。 B.交貨品鞋底硬度較軟。 2.伸長率不符規格：交貨品鞋面伸長率僅290%，不符合契約規格書約定之300%，故驗收未通過。		
4	反光背心B	1.交貨品之左胸前螢黃色反光片上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文字，其中「臺」字誤植為「壹」。 2.交貨品之前襟拉鍊，不符規格書所載YKK5C尼龍開口右叉單拉頭拉鍊之規格。	14萬4,375元（計算式：1375件×210元×50%）	2萬8,875元（計算式：14萬4,375元×20%）
5	系爭貨品	均違反商品標示法		